

XJFW-060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漯西工业集聚区产业规划编制

采购编号: 郾采磋商采购-2024-37



共 4 页

甲方：漯河市漯西工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郑州市祥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合同双方就漯西工业集聚区产业规划编制项目（采购编号：郾采磋商采购-2024-37）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内容，技术服务范围及要求：

1. 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范围：漯河市漯西工业集聚区。
2. 应甲方要求，委托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文件、资料，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进行以下技术服务工作，编制漯西工业集聚区产业规划（含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目录）。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的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1. 及时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批文与技术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 配合协调乙方进行现场调研、勘察与检测工作，提供相应的交通、食宿及办公便利条件。
3. 依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的相关费用。
4.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出具虚假技术报告。
5. 及时了解报告项目进展，对报告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或意见。
6. 技术服务范围的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由此导致服务工作返工、延时、费用及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将顺延交付报告日期，日期双方另行商订。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进行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 1、在合同约定时间，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对规划报告质量负责。

2、认真听取甲方对服务工作及报告编制内容提出的建议及意见，及时给以答复。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公开甲方相关信息。

4、合同履行期内，由于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或法规的调整，及时通知甲方，由此使甲方提供的资料、手续和现场情况不能满足、符合乙方要求并影响合同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合同期限做相应的顺延。

5、本合同履行结束，甲方因国家政策、管理主体及业主的变化导致产业现状发生变化的后果与本次技术服务无关。

第四条 合同履行的计划及进度：

1.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资料提供齐全同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察结束 120 日历天，乙方向甲方提供漯西工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规划（含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目录）报告各 5 份。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

1. 本合同共涉及人民币： 大写：肆拾柒万元整（小写¥470000.00 元）。

2. 付款办法：

（1）双方签订合同三日内甲方预付给乙方 70%，人民币¥329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玖仟元。

（2）剩余 30%，即人民币¥141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壹仟元。在漯西工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规划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和漯西工业集聚区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目录报告各 5 份交付给甲方后七日内一次付清。

3. 付款方式：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 3 日内以☒银行汇款 ☐支票 ☐现金 付款方式支付乙方。

第六条 双方以下列标准和方式确认双方的合同履行完毕：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报告书，并对其报告质量负责。

2、技术服务报告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根据主管部门的法定程序进行报备，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由甲方补充材料后乙方对技术报告进行修改交付甲方，甲方收到报告三日内无异议，即视为符合甲方要求。

第七条 双方应确定的遵守保密义务如下：

- 1、保密内容：本项目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书；
- 2、涉及人员：双方建设、服务项目中相关人员；
- 3、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追究。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违约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赔偿守约方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经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委 托 方（盖章）

法 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技术服务方（盖章）

法 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13526461601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户 名：郑州市祥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帐 号：170202 1709200 236551